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证券代码：872351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IGOSHIPPING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卫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德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德勇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唐宇杰
联系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1910 室
电话	0731-85012729
传真	0731-85012707
董秘邮箱	tangyujie@high-goal.cn
公司网址	www.higoshipping.com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1910 室
邮政编码	410007
公司邮箱	hgyh@high-goal.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核心竞争力为“运”输“代”理一体化的内支线江海联运集装箱运输、国际船代和国际货代，业务范围涵盖长江中下游各主要港口，主要经营航线有长沙港至上海外港江河集装箱航运、岳阳港至洋山港江海集装箱航运。服务项目主要为：长沙港至上海外港江河标准集装箱运输、岳阳港至洋山港江海集装箱运输业务；标准集装箱、框架箱、开顶箱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以及业务战略中发展新增的

国内公路运输三方物流业务、跨境电商物流业务、供应链管理业务领域。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情况如下：

（一）营销模式

公司业务营销部门通过互网络推广、在线订舱平台、预约拜访洽谈、项目物流议标和大宗物流招投标等方式直接获取客户，并在长江中下游主要港口如长沙、岳阳、荆州、宜昌、武汉、南昌、九江、南京、苏州、常熟、太仓、上海等地设有分子公司，近距离地贴近市场需求，快速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在国际物流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供应商资源，有 20 余家国际主要船公司的订舱、签单、箱管代理合作协议，同时拥有内支线集装箱船舶的运输体系，能为广大生产型外贸企业、进出口外贸公司、国际型 Group Nvocc 无船承运人代理、中小型 Forwarder 货代等，提供集装箱江海联运订舱平台服务，代理海运、报关、报检、拖车、仓储等服务。

（二）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向船公司采购的海洋运输服务、船舶租赁、港口码头服务、船舶燃料和岸基劳务等。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运输代理协议后，向船公司订舱采购从始发港到目的港的运输服务，并代表船公司向客户签发提单，船公司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负责，公司承担货运代理人责任。公司自有船舶主要为公司采购材料委托船舶工厂打造集装箱船舶和购买集装箱船舶，直接在交易市场购买船舶能够较大幅度降低打造船舶期的初始成本。公司对船用普通柴油、燃料油、润滑油等需求较大，为获得优惠价格和优质服务，燃油采购采用向合格供应商通过申报加油计划的方式集中采购。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货运代理业务和内支线集装箱运输业务。货运代理业务是为进出口客户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并收取国际海运代理费、报关报检费、订舱签单费、地面港口操作服务费用及相关增值服务费用；内支线集装箱运输业务是为国际班轮船公司提供的江海联运长江沿线港口集装箱内支线段的承运分包，以年度为周期以箱型箱量为依据收取的国际班轮船公司内支线段运输的 CCA 驳船支线运费。华光源海作为无船承运人与船公司签定指定的订舱、签单、箱管的代理协议，通过船代理优势在市场揽货，为客户直接提供国际海运订舱、签单、报关、装箱及拖车等一站式跨境综合物流服务。

（四）营运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运输代理协议一般涵盖起运地到目的港或门到门的全程物流服务，运输费用亦是全程服务报价（含各项增值服务费用），而船公司为实际全程运输的承运人。因船公司大多为外籍公司不具备内河运营资格，且船舶吨位较大，不能经营长江内支线水上运输业务，因此长江内支线运输段由船公司向华光源海采购运输服务，海洋运输则由船公司船舶承运。公司与船公司的结算按照权责发生制的收支两条线原则全额付款。华光源海向船公司支付江海联运的全程运输服务费，船公司再向华光源海采购长江内支线 CCA 驳船运输服务，支付内支线运输服务费。通常内支线 CCA 驳船运输协议在一个合同期内（一年）保持固定不变。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993,923,525.97	946,860,757.13	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8,363,996.28	439,698,335.50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9	4.82	5.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3%	40.5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00%	51.64%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86,259,934.26	751,161,623.60	3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10,730.44	21,330,280.54	-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17,782.48	18,096,027.61	-6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97,531.37	-56,782,305.71	3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0%	4.5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4%	3.9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65.22%
利息保障倍数	5.36	11.83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8,360,439	42.09%	-3,100,000	35,260,439	40.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99	0.16%	0	150,099	0.1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775,000	57.91%	0	52,775,000	59.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705,000	49.05%	0	44,705,000	50.78%
	董事、监事、高管	1,300,000	1.43%	0	1,300,000	1.4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91,135,439	-	-3,100,000	88,035,43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341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550,000	0	29,550,000	33.5660%	29,550,000	50,000
2	刘慧	境内自然人	10,615,000	0	10,615,000	12.0576%	10,565,000	50,000
3	李卫红	境内	4,690,099	0	4,690,099	5.3275%	4,640,000	50,099

		自然人						
4	长沙源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5,000	0	2,805,000	3.1862%	2,805,000	0
5	长沙源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5,000	0	2,335,000	2.6523%	2,335,000	0
6	长沙源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0,000	0	1,630,000	1.8515%	1,630,000	0
7	廖科军	境内自然人	0	1,606,149	1,606,149	1.8244%	0	1,606,149
8	李欣	境内自然人	1,020,000	5,965	1,025,965	1.1654%	0	1,025,965
9	刘罡	境内自然人	501,000	0	501,000	0.5691%	0	501,000
10	郑建	境内自然人	0	443,100	443,100	0.5033%	0	443,100
合计			53,146,099	2,055,214	55,201,313	62.7033%	51,475,000	3,726,313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李卫红与刘慧为夫妻关系；李卫红、刘慧为控股股东湖南轩凯咨询的实际控制人；李卫红为源叁咨询、源捌咨询、源玖咨询的普通合伙人；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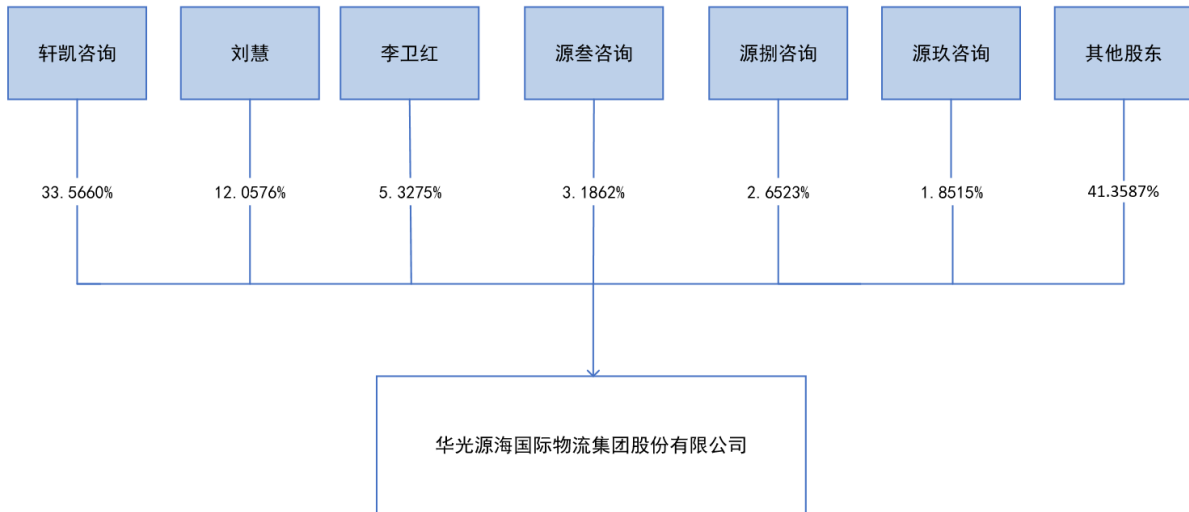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卫红与刘慧夫妇；李卫红、刘慧投资控制湖南轩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卫红为长沙源叁咨询、源捌咨询、源玖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红、刘慧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比为58.6413%（其中李卫红直接持有公司5.3275%的股份，刘慧直接持有公司12.0576%的股份，李卫红、刘慧夫妇共同持有轩凯咨询33.5660%的股份）。刘慧的妹妹刘群于2023年5月份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买直接持有公司0.3895%（35.50万股）的股份。其他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不存在关联关系。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	-------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流动资产	保证金	6,771,587.14	0.68%	银行电子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长期资产	抵押	53,690,925.19	5.40%	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60,462,512.33	6.0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的抵押或质押，主要是为了解决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促进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